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均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7.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若项目执行后续出现新标准的，以新标准代替旧标准。

1分标，采购预算：6000万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所属行业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梧州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和团体组	其他未列明行业	1项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双碳”战略目标及公共机构节能政策，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开展公共机构绿

	<p>织、国有企业、医院能源（用电）费用托管项目（一期）</p>			<p>色低碳引领行动促进碳达峰工作方案的通知》《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等7部门联合印发〈关于鼓励和支持广西公共机构采用市场化机制实施节能降碳行动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拟对梧州市本级符合推进能源费用托管条件的各类公共机构及国有企业实施能源（用电）费用托管运营管理服务。</p> <p>2. 项目范围与规模</p> <p>本项目计划对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国有企业实施用电系统托管，托管范围包括空调系统、照明系统、办公设备系统、动力系统、热水系统及特殊用能设备等。托管基准为2025年度用电量及电费：</p> <p>（1）基准期：项目实施前1年（2025年）</p> <p>（2）能源消耗基准：91,138,802.36 kWh/年</p> <p>（3）能源费用基准：61,577,230.38 元/年。</p> <p>托管的能源资源系统范围：详见附件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改造边界范围</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30 1178 1361 1503"> <tr> <td data-bbox="730 1178 887 1308">改造边界</td> <td data-bbox="887 1178 1361 1308">梧州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医院用电系统</td> </tr> <tr> <td data-bbox="730 1308 887 1503">改造范围</td> <td data-bbox="887 1308 1361 1503">包括空调系统、照明系统、办公设备系统、动力系统、热水系统及特殊用能设备等</td> </tr> </table> <p>3. 项目运营目标</p> <p>（1）在托管服务周期（一年）届满后，年度实际能耗量，相比基准值，其节能率不低于5%。</p> <p>（2）构建梧州市公共机构“智慧综合能碳管理运营平台”，推动精细化、智能化能源与碳排放管控。</p> <p>（3）促进相关产业发展，助力地方经济，提供就业岗位。</p> <p>4. 服务的性质及运营方式</p> <p>（1）服务性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中标人对</p>	改造边界	梧州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医院用电系统	改造范围	包括空调系统、照明系统、办公设备系统、动力系统、热水系统及特殊用能设备等
改造边界	梧州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医院用电系统							
改造范围	包括空调系统、照明系统、办公设备系统、动力系统、热水系统及特殊用能设备等							

			<p>运营目标负责，相比基准值不低于 5%的年节能率考核目标。</p> <p>(2) 运营方式：中标人负责整体运营，运营权不得转包或分包。</p> <p>二、服务内容及要求</p> <p>1. 能源费用托管的总体要求</p> <p>(1) 以 2025 年度用电量及电费作为托管基准。</p> <p>(2) 节能考核</p> <p>1) 考核周期：项目运营期（自节能改造期满起算）为一个完整考核周期，节能改造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p> <p>2) 考核与支付：运营期届满后，双方确认实际年节能率。若节能率不低于 5%，采购人应在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最后一期（月）托管费用。</p> <p>3) 违约责任：若实际年节能率低于 5%，采购人有权直接从最后一期应付费用中扣减 50 万元，扣减后余额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p> <p>2. 梧州市公共机构能源诊断</p> <p>根据《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公共机构能源诊断技术导则》等核心法规和标准，对梧州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医院开展能源诊断工作。本次诊断旨在系统分析建筑分项能耗构成，评估能源利用结构与综合效率，识别运行管理中存在的主要薄弱环节，为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实施低成本节能改造提供科学依据与决策支持。</p> <p>3. 梧州市公共机构“智慧综合能碳管理运营平台”建设</p> <p>(1) 平台需整合空调智能管控、照明智能管控、办公设备智能管控、能源精细化管控、智能动态补偿等核心系统。</p> <p>(2) 运用计算机及物联网技术，将梧州市本级已部署分项能耗计量装置的单位（含行政机关、学校、医院等）接入“能源精细化管控系统”，实现对其分项能耗数据的实时采集、动态分析与智能预警。</p>
--	--	--	---

			<p>(3) 通过平台化集中监控与 AI 人工智能技术，实现对楼宇内照明、空调、办公设备等用能终端的规模化统一管理与动态预警。系统须支持自然语言交互功能，使管理员能够通过语音指令即可完成全楼能耗设备的调节与策略部署，无需依赖传统电脑端手动操作，从而打造一个高效、智能的“AI 楼宇管家”，全面提升能效管理水平与运营自动化程度。</p> <p>4. 现场智能调控装置部署</p> <p>在托管单位现场部署智能化调控设备与装置，系统化构建能源精细管理基础。具体实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照明智能控制及调光模块、空调智能控制器、办公设备智能插座控制器、水泵变频控制器、无功补偿及谐波抑制装置等。通过对主要用能系统的集中调控与优化，实现能源消耗的实时监测，策略化管理支持基于时间、温度与光照等多维条件的自动调节与联动控制。</p> <p>5. 建筑绿色化节能改造</p> <p>(1) 中标人须全面挖掘各机构节能潜力，系统性开展综合性节能改造。主要实施内容包括：高效节能照明系统替换、空调及热水系统整体能效提升、重点动力设备（如水泵、电梯等）节能改造与优化、负荷侧功率因数动态优化与补偿、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建设等。通过对建筑用能系统的整体升级与优化，有效降低能源消耗，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实现可持续的节能降碳目标。</p> <p>(2) 改造方案需经采购人批准，确保技术先进、稳定可靠。</p> <p>6. 精细化能源管理服务</p> <p>中标人须在梧州组建专业能源管理团队，建立并实施覆盖用能监控、诊断与优化的全周期管理制度。在不降低室内环境舒适度的前提下，基于人工智能与数据模型，构建动态、自适应的用能调控策略，对暖通空调、照明、办公设备等主要用能系统实施精细化、弹性化运行管控，实现能源消耗的实</p>
--	--	--	---

			<p>时监测、异常预警与策略优化，保障并持续提升节能效果。</p> <p>三、项目用能边界变化核定</p> <p>在服务期内，若发生托管项目边界范围发生变化，如用能设备和其它用能项的增减、建筑用能区域改扩建、供能条件变化的调整、相关政策的调整等情况，双方依据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实施规程》（JS/T 301—2024），“8 项目调整”章节的内容进行结算，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完成上年度结算。</p>
▲一、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p>1.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整体服务划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节能改造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原则上不超过三个月；第二阶段为能源托管运营期，自改造工作完成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之日起，直至一年服务期满为止。</p> <p>2. 关键节点与交付要求</p> <p>(1) “智慧综合能碳管理运营平台” 的系统部署、调试及全部节能改造工程，须于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完成并交付验收。若投标人承诺的工期短于上述期限，以投标承诺工期为准。</p> <p>(2) 能源费用管理：在能源托管运营期内，中标人负责承担并按时支付约定范围内的全部能源费用。</p> <p>(3) 设施运维保障：负责对改造范围内所有设备、系统进行日常巡检、维护、保养及必要维修，确保其安全、稳定、高效运行。</p> <p>(4) 定期效果评估：运营期结束后的一个月內，向采购人提交该年度《能源管理效果评估报告》，内容需涵盖节能目标达成情况、运行数据分析、系统性能评估及优化建议。</p> <p>3. 服务地点：梧州市。</p>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费用与支付	<p>1. 报价方式：按折扣报价，折扣报价须≤99%，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费用包干：在项目用能边界不变的情况下，项目的托管运营管理服务费用实行包干制，报价应包含平台建设费、能源托管电费、全部节能改造设备及安装费、运维费、培训费及招投标环节的费用；中标人负责投入人员、服务人员的工资、劳保、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p>		

	<p>失业、工伤、生育、医疗)、福利待遇、基本装备、服装、劳务费用及住房公积金等；其他管理费用、税费、奖金、企业利润等。除此之外，采购人无需向中标人或服务人员个人支付任何费用。投入人员在本项目服务场所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亡）、患职业病、因病或非因工死亡，由中标人负责。</p> <p>3. 付款方式：</p> <p>（1）改造期：按月度据实结算。</p> <p>（2）运营期：托管运营管理服务费用=采购预算金额×中标折扣（如中标折扣为 95%，则托管运营管理服务费用为 6000 万元×95%=5700 万元），按月度平均支付。</p> <p>（3）运营期届满后，双方共同确认实际年节能率，若节能率达到或超过 5%，采购人应于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最后一期（月）托管费用；若节能率低于 5%，采购人有权从最后一期应付费用中直接扣减 50 万元，余款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p> <p>（4）中标人于每月度末提交请款函并按采购人要求开具发票。</p>
培训要求	为采购人提供不少于 1 次能源管理专题培训
故障响应	中标人投入设备发生故障须立即响应，12 小时内到场，24 小时内修复。重要系统若 8 小时内无法修复，须在 8 小时内提供备用设备。
期满移交	在合同期限内，采购人及用能单位原设备的日常运营管理、维护保养及其所产生的费用仍由采购人及用能单位承担，项目中标人投入改造的新设备的运营管理及故障维修及其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合同期满后，中标人投资形成的所有有形资产及相关文件资料须无条件移交给采购人，并共同完成系统全面检修。
验收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据合同及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验收。 2. 验收不通过须整改至通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验收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二、其他说明	
<p>1. 核心要求：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项目服务实施方案和服务承诺方案，项目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能源诊断方案、技术方案、工作进度及保障实施方案、维护方案等。服务承诺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维服务要求、故障定义后的响应要求等。</p> <p>2. 评审依据：评委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能源诊断方案（包括诊断程序、方法或内容等）、技术方案【包括如照明系统节能改造、空调系统节能改造、办公系统节能改造、动力设备（电</p>	

梯、水泵等)节能改造、供配电系统改造、智慧综合能碳管理运营平台建设等】、工作进度及保障措施(包括保证工期的措施,进度计划表等)、维护方案(包括维护服务要求、故障定义及响应要求,运行维护流程等)、服务承诺(包括基础的运维服务要求、故障定义后的响应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审。

附件 1：托管的能源资源系统范围

序号	责任部门	单位名称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年代（如 有多栋楼，分 别列出）	结构形式 (如有多种 结构，分别 列出)	2025 年用能 人数	2025 年用电 量 (千瓦时)	2025 年电费 (元)	备注
1	市卫生健康委	梧州市人民医院	160564	住院楼：2012. 门诊医技楼： 2013 儿科 楼：2015 5 号楼：2014 公共租赁房 2013	框架	6044	12806788	9241288	用能人数为日均 值
2	市卫生健康委	梧州市工人医院	167870	旧院区 1903 年， 北山院区 2018 年， 门诊住院综合 楼 2023 年	混凝土	74034	22745407	16440068	
3	梧州职业学院	梧州职业学院	288507	2008 年 5 栋； 2009 年 2 栋； 2010 年 1 栋； 2012 年 8 栋； 2013 年 6 栋； 2016 年 6 栋； 2018 年 1 栋； 2019 年 1 栋；	框架剪力墙 结构	14867	9784645	5323353	
4	市公安局	梧州市公安局	41048	2017 年	框架结构	1195	6665440	4802014	

5	市卫生健康委	梧州市中医医院	56507	2000, 2009、 2012、2023	钢筋混凝土	4182	5607517	4052210	
6	市教育局	梧州高级中学	82636	2012年投入使用： 办公楼、实验楼、图书馆、 体育馆、高峰楼、堂奥楼、 教师宿舍、学生宿舍ABC栋； 2018年德学楼、D栋学生宿舍； 2025年2#实验楼；	钢筋混凝土结构	2846	3197309	1739656	
7	市市场监管局	梧州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14567.07	粤桂综合实验楼：2019-10-31 综合实验楼：2009-10-31	框架	124	1332586	968968.95	
8	市公安局	梧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3463	1995年	框架结构	599	1482132	1069620	

9	市教育局	广西梧州市第十八中学	48637	<p>东区办公楼 2010 年; 西区办公楼 1998 年; 科学综合楼 2009 年; 东区综合楼 2012 年; 1 号教学楼 2003 年; 2 号楼学楼 1987 年; 3 号教学楼东部 1980 年西部 1991 年; 4 号教学楼 2021 年; 5 号教学楼 1985 年; 6 号教学楼 1987 年; 7 号教学楼 1995 年; 1 号学生公寓 2010 年; 2 号学生公寓 2007 年; 3 号学生公寓 1996 年; 4 号学生公寓 2001 年; 5 号学生公寓 2023 年; 6 号学生公寓 1985 年; 7 号学生公寓 2010 年; 8 号学生公寓 2010 年; 9 号学生公寓 1987 年; 西区食堂 1990 年。</p>	<p>东区办公楼 框架; 西区办公楼 框架; 科学综合楼 框架; 东区综合楼 框架; 1 号教学楼 框架; 2 号楼学楼 砖混; 3 号教学楼 东部 砖混、西部 砖混; 4 号教学楼 框架; 5 号教学楼 砖混; 6 号教学楼 砖混; 7 号教学楼 砖混; 1 号学生公寓 框架; 2 号学生公寓 框架; 3 号学生公寓 砖混; 4 号学生公寓 框架; 5 号学生公寓 2023 年; 6 号学生公寓 砖混; 7 号学生公寓 砖混; 8 号学生公寓 砖混; 9 号学生公寓 砖混; 西区食堂 框架。</p>	4134	1561383	849548	
---	------	------------	-------	---	---	------	---------	--------	--

10	市教育局	广西梧州市第一中学	58906	<p>1928年:初中部宿舍楼三舍、初中部宿舍楼二舍、初中部图书馆; 1985年:梧州市大学路36号新四舍; 1989年:初中部实验楼; 1993年:大学路46-47号宿舍; 2002年:初中教学楼边厕所; 2007年:初中部新教学楼; 2014年:教研楼、体育馆、桂山楼、图书馆、加压水泵房、学生公寓、学生宿舍、高中实验楼、善学楼、办公楼、居住用房、公厕; 2016年:梧州学院西校区食堂、梧州学院西校区车库杂物房、梧州学院西校区电工房、梧州学院西校区学生宿舍1#楼、梧州学院西校区实验楼、梧</p>	钢筋混凝土结构	5069	2057217	1058225	
----	------	-----------	-------	---	---------	------	---------	---------	--

				州学院西校区 办公楼、教育用 房；2018： 高中2#教学楼 (笃学楼)； 2021年：梧州 市第一中学新 校区高中1#、2# 学生宿舍楼					
--	--	--	--	---	--	--	--	--	--

11	市机关后勤中心	梧州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15649	2006年	框架结构	1538	402364	292607	
12	市公安局	梧州市公安局万秀区分局	3140	2020年	框架结构	482	993848	723398.98	
13	市公安局	梧州市人民警察训练学校	27609	3号楼、射击馆、多功能报告厅、配电房：2020年 1号教学楼、2号楼、警体馆、实战馆、健身馆、心理楼：2000年以前	混凝土钢筋结构	330	1071426	756586	
14	市公安局	梧州市公安局龙圩区分局	23378	2020年	框架结构	549	1134966	815087	
15	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9753	2006	框架结构	338	1161320	833282	
16	市检察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人民检察院	17401	办公大楼 2007年、招待所食堂 2012年、12309服务中心 2019年	砖混	358	1116825	806615	
17	市公安局	梧州市公安局长洲分局	7084	2017年	框架结构	515	1071719	777145	

18	市教育局	梧州市第八中学	55504	1#宿舍楼; 2#宿舍楼; 3#宿舍楼; 4#宿舍楼; 高中教学楼; 初中教学楼; 实验楼; 旧教工宿舍	旧教工教工宿舍砖混结构, 其它钢筋混凝土结构	1893	1166462	634672	
19	市行政审批局	梧州市行政审批局	9683	2017		1780	759141.51	543843.26	数据包含(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	市财政局	梧州市财政局	9455			234	687924	490237	合署办公
21	市教育局	梧州市第七中学	25236	1986年实验仪器楼; 1995年男生宿舍A栋; 1997年男生宿舍B栋; 1999年实验楼; 2006年女生宿舍楼; 2008年办公楼; 2011年宿舍食堂综合楼; 2012年第一、二教学综合楼; 2017年第三教学综合楼。	钢筋混凝土结构	1907	900259	489831	

22	市政府办公室	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6418	1993年	砖混	152	483805	349797	
23	市纪委监委机关	中共梧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	11902	办公楼 业务楼	钢筋混凝土	320	647593	467658	
24	市教育局	广西梧州市第二中学	16316	1.一号教学楼 1994年 2.二号教学楼 1980年 3.三号教学楼 2009年 4.DE宿舍楼 1997年 5.A栋女生宿舍楼 2004年 6.B3栋宿舍楼 1997年 7.B1B2栋宿舍楼 1988年 8.C栋宿舍楼 1988年	建筑1, 3, 4, 5 框架结构 建筑2, 6, 7, 8 砖混结构	1399	543370	295131	
25	市卫生健康委	梧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543	1-4层 2003年 5-8层 2009年	框架结构	350	461344	339337	
26	市公安局	梧州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	791	2003年	框架结构	115	416763	297847	

27	市教育局	梧州市第十七中学	32614	2022年1#图书馆、2022年2#教学楼、2022年3#教学楼、2022年4#教学楼、2022年5#综合楼、2022年6#教研楼、2022年7#食堂、2022年8#宿舍楼、2022年9#宿舍楼、2022年10#宿舍楼、2022年11#学知塔、2022年12#主大门门卫室、次大门、门卫室、2022年13#设备房。	1#图书馆、2#教学楼、3#教学楼、4#教学楼、6#教研楼、7#食堂、8#宿舍楼、9#宿舍楼、10#宿舍楼、13#设备房、12#次大门、门卫室为框架结构；5#综合楼和主大门门卫室为框架结构+钢结构；11#学知塔为钢结构。	1994	836070	454906	
28	市公安局	梧州市公安局特巡警支队	5400	2020年	框架结构	303	248714	179817	

29	市教育局	梧州市第六中学	14379	1.旧教师宿舍 1988 年; 2.初中教学楼 1988 年; 3.办公楼、实验楼 1988 年; 4.食堂 1988 年; 5.1#宿舍楼 1999 年; 6.2#宿舍楼 2010 年; 7.3#宿舍楼 2017 年; 8.4#宿舍楼 2021 年; 9.11#综合教学楼 2019 年;	建筑 1.2.3.4 砖混结构; 建筑 5.6.7.8.9 框架结构	T			
30	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梧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8723.3	2020 年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258	406794	293607.72	
31	市教育局	广西梧州市第十五中学	18419	2004 年: 教学综合楼 2006 年: 食堂	框架结构	1644	497360	270614	
32	市市场监管局	梧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144.17	2013.3	框架结构	632	1902889	1393831	
33	市市场监管局	梧州市产品质量检验所	7910.27	2007.4	框架结构	46	215939	156363	

34	市教育局	广西梧州市第十二中学	9711	2022年食堂膳厅;2019年教学综合楼;2016年食堂楼;2016年宿舍楼;2014年宿舍楼;1998年新教学楼;1988年旧教学楼;1985年实验楼	食堂膳厅钢结构;教学综合楼框架结构;食堂楼框架结构;宿舍楼框架结构;宿舍楼框架结构;新教学楼砖混结构;旧教学楼砖混结构;实验楼砖混结构	1512	283056	154010	
35	市教育局	广西梧州市第四中学	13500	1992年办公综合大楼;2000年四中科技楼一期(B座);2001年四中科技楼二期;2010年教学楼;教辅用房	钢筋混凝土结构	1638	342336	188288	
36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梧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722		钢筋混凝土	81	236114	170455	
37	市教育局	广西梧州市中小學生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	83688	综合楼,臻美楼,宏毅楼,饭堂,科技楼	钢筋混凝土结构	358	313992	169551	

38	市教育局	广西梧州市第十九中学	7101	教学楼、男生宿舍、女生宿舍、苏民纪念馆、科教楼	钢筋混凝土结构	812	313992	169551	
39	市教育局	梧州市第十六中学	47490	2023年	框剪结构	2127	1460880	795617	
40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梧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85	1999		343	261206	193477	
41	市交通运输局	梧州市交通运输局	6786	2008		261	360485	266832	
42	市政协办公室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梧州市委员会办公室	2394.46			78	21.0039	15.1631	
43	市发展改革委	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671.44	1993年	框架	160	125992.02	91093.84	
44	市统计局	梧州市统计局	1358	1993		44	130161	94025	
45	市委组织部	中国共产党梧州市委员会组织部	1788	市委办公大楼党群服务中心	砖混结构	104	141135	101888	
46	市应急局	梧州市应急管理局	523		办公楼	64	99255.495	76426.731	
47	市委办公室	中国共产党梧州市委员会办公室	999			89	87592	63235	

48	市委宣传部	中国共产党梧州市委员会宣传部	772			53	67709.996	48881.129	
49	市委政法委	中国共产党梧州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846			64	74100	53600	
50	市委统战部	中国共产党梧州市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630.27			30	63500	45842	
51	市发展改革委	梧州市信息中心	155.14	1993年	框架	16	392695.34	282948.72	
52	市督考办	中国共产党梧州市委员会梧州市人民政府督查和绩效考评办公室	466			43	40851	29491	
53	市委编办	中国共产党梧州市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441.34			36	3.8714	2.7948	
54	市委政研室	中国共产党梧州市委员会政策研究室	288.90	0	0	17.00	25342.00	18295.00	
55	市发展改革委	梧州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896.00	1988年	框架	22	21118.00	15563.02	
56	市发展改革委	梧州市政府项目评审中心	272.45	1993年	框架	12	1404775.00	1014910.83	

57	市妇联	梧州市妇女联合会	205.95			216	69767	50704	
58	市委市直机关工委	中国共产党梧州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12			15	18612	13436	
59	团市委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梧州市委员会	195.87			22	17181.45	12403.597	
60	市委党史研究室	中国共产党梧州市委员会党史研究室	140	2003年	框架式	10	12249	8843	
61	市发展改革委	梧州市价格认证中心	226.00	2016年	框架	8	8503.73	6036.09	
62	市发展改革委	梧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1406.39	2005年	框架	32	35977.00	26500.15	
63	市委讲师团	中国共产党梧州市委员会讲师团	81			5	7105	5129	
64	市社科联	梧州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75			7	6509	4699	
65	市委社会工作部	中国共产党梧州市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333	/	/	31	28259.22	21897.60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

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